

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仪征市人民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81-HWZX-G2025-0530，采购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877）中中标。总中标金额：RMB 1,335,000.00。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仪征市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电话：025-84795467、84795989

日期：2025-9-17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门子DSA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1081-HWZX-G2025-0530

甲方	名称:	仪征市人民医院
	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东园南路61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乙方	名称:	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1801室
	联系人:	许金珠
	联系人电话:	18955112984
	联系人邮箱:	ahcy_siemens_cs@163.com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Artiszeefloor	136616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45,000.00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10/01-2028/09/30),合同需一年一签,此次为第一年度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续签,每合同年度金额为RMB 445,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圆整),三年总价共RMB1,33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圆整)人民币。

1.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服务款即人民币4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圆整),在发票开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行	受益人:	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
	账号:	1218400104002112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7503888

2.维保服务内容:

2.1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保证开机率95%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平板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2次现场服务完成, 1次A级, 1次B级)每次保养应出具包含设备关键参数检测值的保养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响应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应在1个小时内做出回音, 如果远程不能解决问题, 应在收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论乙方如何解决, 均应尽最大程度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工作)

- 智在远程服务

2.2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耗材及液氮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若因乙方维保服务不当导致设备关联第三方设备 (如高压注射器) 受损, 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3.其他

3.1 安装使用非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经改装的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

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在设备上安装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经改装的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 鉴于无法完全排除上述备件对设备质量、安全和/或性能等方面的影响, 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服务合同, 而无需因该合同解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这种情况下,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为明确起见, 该非原厂备件或改装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或风险(如有)不在乙方的维修范围内。

4.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设备停用损失。

6.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无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无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无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8. 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服务款, 在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10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0.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分期考核未达标时,乙方应按未达标项对应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在一年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计付。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累计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单次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的(特殊情况除外如商检报关等影响),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款,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4 不可抗力不包含以下内容,服务合同中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
 -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1.3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14. 争议解决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院长：

日期：2015年09月30日

联系电话：0514-83450109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年09月30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账户名称：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账户：12184001040021129

日期：2015年9月29日

联系电话：0551-64219983



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乙方)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